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2日，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1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059.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GX08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1、“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城诺威”），募集资金投资金额3,28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547.14万元。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28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47.15 万元，结余资金 732.85 万元，目前已完工。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目前尚未投入改造。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4,984.00 万元，其中主体建筑工程 1,828.00 万元，仪器设备采购费 3,156.00 万元。该项目计划应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建设完成，目前尚未投入建设。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原因

1、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原因为：

(1) 阳城诺威于 2017 年对阳城周边市场调研时，当地政府有意向新建年产 12 万方大型采石场，完全适用于现场混装爆破作业，炸药年用量预估计在 6,500 吨左右。此采石场项目后因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将晋城市纳入“2+26”城市大气污染重点监管范围，迟迟未得到审批。

(2) 当地政府原计划投资约 20 亿元，建设年产 800 万吨露天煤矿开采项目，预计年可用 7,500 吨现场混装炸药，该露天煤炭开采项目后因土地权属和环境污染治理等诸多原因，未得到审批。

2、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原因为：

(1) 根据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 2021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要求，到 2022 年，将全面淘汰普通工业雷管，全力推广使用数码电子雷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对产品品种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数码电子雷管将取代普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等传统产品。基于上述原因对应的高强度高精度导爆管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和高精度延期药研发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究，对公司技术发展影响不大，不再需要对其深入研究和加大投入。

(2) 利用原有建筑资源，合理配备研发条件。因《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全面推行实施，公司按照政策对工业雷管产能进行了调整，空闲出部分生产工房，该等工房原设计均为抗爆间室设计，本质安全性好，生产设备齐全，经过技术改造后可完全满足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和军民融合产品的研发需求，做到充分利用资源、节省投资、满足科研需求的目的。

(3) 因地制宜匹配资源，提升重点研发项目能力。根据公司最新研发重点：数码电子雷管技术升级、数码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技术、工业炸药产品系列化研究、工程爆破技术研究等，因其研发的内容涉及电子、通讯、编程、化学、材料、软件等，主要合作方为科研院校、电子元件生产企业、爆破工程等外部单位，公司主要进行设计研发，不需要大型试验场所。根据不同研发项目，充分利用外部合作方试验研发平台和经验，提升实际研发能力。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终止以上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五、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

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对该项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后做出的决策，能够充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以上两个项目，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以上两个项目，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壶化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自身目前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保荐机构对壶化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